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調字第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院，應於3日內閱卷，並應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提出最新之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資料。
- 二、提出被繼承人吳勝義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載有全體被告之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及住所資料之起訴狀。
- 三、查明上開事項後，補正載明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代位人即原告之債務人及全體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得代位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余玫萱